中國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 (1957-1965)

● 李若建

摘要:根據當代中國的語境,本文梳理了「民間宗教」和「反叛」等概念,並據界定的範疇分析了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中期民間宗教的反叛。本文發現,由於農業合作化運動和糧油統購統銷對農民的利益造成傷害、1958年大躍進對農民過度勞役、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讓農民的生存危機感加劇,一些信仰民間宗教的農民意識中的「千年王國」觀念被激發,在形形色色的民間宗教首領的鼓動下,部分人鋌而走險,走上了暴亂這條不歸路。民間宗教首領的構成比較複雜,其中相當一部分人是在向上社會流動中的受挫者;而參與暴亂的農民中,也不乏冀圖通過暴亂來謀取一官半職者。由此可見,有必要在法制的框架下,讓民間信仰有一個生存空間,讓民間各種懷有抱負者有一個公平的發展渠道。

關鍵詞:民間宗教 反叛 大躍進 大饑荒 農業合作化運動

一 引言:跨越時空的兩個場景

1748年,福建省歐寧縣 (今南平市境內) 農村有一位民間宗教女首領坐轎張蓋,聚集信眾。他們扛抬神像,打着顏色、大小不一的旗幟,寫着「無為大道」、「代天行事」、「無極聖祖」、「勸富濟貧」等口號,一路舞蹈跳躍,抬「菩薩」(女首領) 進縣城。當然,還沒有等這群人到縣城,官府就把他們消滅了,女首領也被殺了①。

1748年在福建省發生的這場暴動,多多少少像一場鬧劇,不過在約二百年後,發生在1958年山東省淄博縣的一場民間宗教暴亂,更加可謂戲劇性十足。 暴亂者穿着戲裝,足蹬粉底皂靴,佩帶演戲用的大刀、花槍,舉着大旗,鑼鼓 開道,發動暴亂。當警察追捕這夥人時,由於他們身穿戲裝行動不便,狼狽不 堪,有參與者問首領:是不是脱了戲裝跑?首領説:「已請示了仙師,可以。」② 當然,最後誰也沒有跑掉。 48 學術論文

其實,幾百年來民間宗教就沒有少給統治者製造麻煩,更加不乏留下讓今人看來荒謬絕倫,大惑不解的記載,但是其中種種也應該讓今人有所反思,這正是本文的出發點。本文是筆者前些年兩篇論文的延伸,一篇是2000年發表的〈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盪及控制〉③,另一篇是2010年發表的〈民間宗教的輓歌:1950年代初的「水風波」〉④。前一篇論文對1950年代的社會動蕩,特別是民間的叛亂情況,作了輪廓性的描述,但是沒有對各類叛亂作進一步的分類研究;後一篇論文通過「求雨」、「神水」等事件,對新中國成立後民間宗教的式微作了分析,論文的最後一段指出,到1950年代後期,民間宗教主要以反抗的形式出現。從研究民間宗教的角度講,本文是這篇論文的續篇。

本文把研究時限設定為1957至1965年,有兩個原因:其一是考慮到這一時期發生了一些重要事件,即1957年反右運動、1958年大躍進運動,1959至1961年大饑荒,以及饑荒過後的「四清」運動;其二是時間上與〈民間宗教的輓歌〉一文對接,可以作為該文的延伸。

二 概念與資料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民間宗教」和「反叛」,無論是概念還是資料,均存在許 多含糊的地方,因此特別需要明確這兩方面的若干問題。

(一) 概念的界定

引言提到1748和1958年的兩次暴亂,多多少少有點相似,均有兩個關鍵詞牽涉其中:一是「民間宗教」,二是「反叛」。因此,在這裏有必要把兩個概念澄清一下:

(1)「民間宗教」。這是一個相當含糊的範疇。在本文中,民間宗教包含三方面的內容:一是傳統的會道門中的宗教部分;二是少數民族中的一些民間信仰 (不包含佛教、伊斯蘭教、基督教等主流宗教);三是由民間自己創立的宗教。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會道門」是一個在近代才產生的概念,主要是指不被官方認可的秘密或者半公開的民間社會團體,其中大部分是一些民間宗教組織;一般會把一些帶有黑社會性質的社會團體(如青幫、紅幫、哥老會等)也列入會道門的範疇,不過1949年後這類組織在中國大陸基本絕迹,因此本文中提及的「會道門」指的是民間宗教組織。此外,民間宗教中不乏利用宗教謀取個人利益的人,對於這種人,筆者稱他們為「神職中介」,就是指在「神」與人之間擔任中間人,藉此謀利。

(2)「反叛」。過去國內學者在研究民間反叛時,喜歡使用階級鬥爭的話語, 把1949年以前的反叛稱為「農民起義」,把1949年後的反叛稱為「階級敵人暴 亂」。毫無疑問,階級鬥爭是存在的,不過現實是許多農村的反叛與民間宗教息 息相關,而這些宗教團體往往沒有明確的政治立場,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歷史 中,一些會道門組織似乎是誰傷害了他們就打誰。以江蘇省的刀會為例,他們

中國農村的反叛 49 與民間宗教

曾經打過軍閥,在國民黨統治時期搞了幾次暴動,抗日戰爭時打過日本人,解放初期打過解放軍⑤,當然這些均以慘敗告終。鑒於實際情況,本文把1949年後的「民間反叛」界定為:民眾(可能是少數人)對基層政府的實際或者策劃中的暴力行動,這種行動有的含有政治動機,但是多數並沒有政治圖謀。

(二)研究資料

在研究當代中國社會變遷時,除了搜集資料困難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鑒別資料的可信程度。這個問題在研究民間宗教,尤其是會道門時特別突出。以研究會道門為例,筆者所能見到的資料基本上都是官方的資料,或者有官方背景的資料,而缺乏會道門自身的資料,這樣多多少少會影響研究的結果。官方資料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但是也存在幾點不足之處:

第一,誇大事實。有些地方志似乎把會道門的能量有所誇大,例如河北省 涉縣宣稱,1950至1964年破獲暴亂案件82起,抓獲道首251人,其中判死刑 2人,判有期徒刑24人,管制32人⑥。换句話說,從1950至1964年的十五年間, 平均每年發生會道門陰謀暴動案件5.5起,幾乎平均兩個月發生一起。筆者以 為,這些所謂「暴亂」,部分應該是民間宗教的聚集活動而已。

第二,濫用階級鬥爭話語。在官方的文獻中,由於先入為主地把民間宗教定性為敵對勢力,因此,往往用階級鬥爭的話語抹黑信仰民間宗教的人士。如果民間宗教的主要人物家庭出身是地主、富農,自然就把民間宗教引伸為敵對組織;如果民間宗教的主要人物出身於勞動人民階層,則強調這些人的歷史污點;如果他們沒有其他污點的話,就冠之以封建迷信。筆者在〈民間宗教的輓歌〉一文中提及的廣東省海康縣「仙人水」事件中的主角,是一個虔誠的宗教信仰者,官方找不到他有甚麼劣迹,於是説他對政府的反迷信宣傳和砸菩薩等行為不滿⑦。

第三,歪曲失實。一些被認為是會道門暴動的事件可能是冤案。例如,安徽省潁上縣從1949到1978年,全縣共偵破各類政治案件716起,包含冤假錯案158起。其中涉及所謂「會道門」暴亂的案件,如1953年「三佛門」道首暴亂案,後來就被核實為假案®。又如1957年2月,山東省曹縣五區區長李某發現一位曾經參加過會道門的村民張某為治病而在家中燒香求神,李提出質問,結果與張發生衝突。李區長要其他村民把張捆綁起來,受到村民抵制,李就報告縣公安局說發生會道門暴動,並動用民兵對付村民,結果一名基層官員開槍打死村民3人,打傷1人,逮捕1人。事實上,這一事件與會道門無關,更加談不上暴動,完全是基層官員激化矛盾的惡果®。這兩個案例表明,所謂的「會道門暴亂」是基層官員炮製的冤案。

50 學術論文

地方官員對這一事件的一份內部調查後,認為「村民承受日軍掠殺帶來的災難的 同時,村幹部在抗日游擊戰名義下濫用權力、實行攤派,使革命帶給大多數村 民的好處付之流水,本來受到革命排斥的宗教結社由此而獲得了發展空間。離 卦道的發展又導致了它與村中的革命政權之間的不斷摩擦。但是,所謂『離卦道 暴亂』,其實是民兵『平暴』在前,離卦道『暴動』於後的一個虛構事件」⑩。

由於官方文獻存在一些不足,因此本文在使用這些資料時採取一種不盲從的態度,盡量尋求更多的旁證來驗證有關的説法。

三 如何理解民間宗教與農民的反叛

中外學術界關於中國的民間宗教和農民的反叛(也稱「起義」)的研究很多, 對民間宗教與反叛之關係的討論也不少,鑒於本文的研究目的,這裏着重對其中一些影響較大的研究,特別是與本文有較直接關係的研究作一些歸納,並且 提出自己的觀點。

(一) 民間宗教與暴力

首先要釐清的是,民間宗教不一定會發動暴力反叛,實際上絕大多數民間宗教是沒有暴力傾向的。歷史上不少民間宗教的反叛都是官府逼出來的,最常見的是官府把民間宗教首領捉起來關押,信眾就造反去營救首領。中共建國後,一些會道門暴亂也是由這種情況引發的。對於民間宗教與暴力之間的關係,美國學者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 有透徹的分析。他認為:雖然民間宗教常常導致暴力行動,但是許多民間教派還是和平地、默默無聞地在相當長的時期中持續存在着,沒有顛覆性成份⑬。

對於民間宗教的暴力傾向之恐懼,更多是出於統治者對於自身權力的擔憂。一些皇帝對民間宗教的戒心很重,他們害怕民間宗教的一個原因是民間宗教可以讓民眾聚集起來。美國學者韓書瑞(Susan Naquin)指出:中國的國家政權都認為民間宗教會對其權威構成隱患,清代一位皇帝就宣稱「京城乃緊要之地。須立刻禁絕有人藉口進香鳴鑼揚旗」。這樣的禁令一再發布,經常在公眾場合張榜公布⑩。美國華裔學者楊慶堃指出:歷史告訴統治階級,若不加以控制,宗教力量就會被利用,有可能建立起與政權相抗衡的權力中心。楊慶堃利用歷史文獻,充分説明了當統治者認為民間宗教的傳播對政權構成威脅時,政府如何進行控制鎮壓⑩。筆者也曾經指出:中國民間宗教的分散性,加劇了宗教對統治者的威脅。在成千上萬、遍布全國各地、沒有統一管理,只是考慮自己生存的形形色色神職中介中,誰也不清楚有多少人是野心家。正因如此,歷代中國官府都對民間宗教保持警惕,事實也證明這種考慮是不無道理的⑩。

在傳統中國社會,除了家庭和家族之外,基本上其他社會組織極少,於是 民間宗教的組織規模和動員能力難免引起統治階層的疑慮。民間宗教在中國歷 史上長期存在,並且有廣泛的社會基礎,其成員人口也眾多,至中共建國後情況

中國農村的反叛 51 與民間宗教

也沒有改變。1951至1956年間在甘肅省被取締的會道門組織成員達到90萬人⑩,約佔全省總人口的8%,如果考慮到會道門成員還有家庭成員的話,涉及到的人佔總人口的20%左右。江西省在1949至1959年被管制、責令登記悔過和公開聲明退道的道徒合計136萬人⑩。江西省會道門成員佔當年全省人口總數的9%左右,加上家庭成員,涉及到的人佔總人口的20%左右。這對政府來說是極大的威脅,因此也不難理解民間宗教不受政府歡迎的原因。

事實上,民間宗教的反叛是鮮有成功的。美國著名政治人類學家斯科特 (James C. Scott) 高度重視民間宗教與農民反叛的關係,指出農民叛亂大多被輕而易舉地粉碎,即使非常罕見地成功了,其結果通常都會導致一個更大的、更具強制力的國家機器,比其前任更有效地壓榨農民以自肥⑩。

筆者認為,就算民間宗教沒有篡奪權力的野心,可都有自己的權力中心, 這點不僅讓皇帝不安,就是小小的地方官也感到如鯁在喉。因為民間宗教藐視 地方官員的權威,由此引發了不少衝突,建國前一起發生在河南省方城縣的事 件有一定的代表性。1949年4月13日,方城縣的一個區要開大會槍決一名惡霸, 於是派村幹部通知正在練功的道徒,一名道首的回答是:「你們有你們的領導, 我們有我們的領導,我們不去參加你們的會議。」這句話道出了民間宗教對基層 官員的藐視。結果區長派了幾名武裝人員去催促,道徒居然捆綁了武裝人員, 並且試圖衝擊區公所。雖然道徒相信「刀槍不入」,但是在武裝部隊的子彈下, 包含道首在內的七名道徒最終喪命⑳。

(二) 民間宗教為何捲入反叛?

信仰民間宗教的大部分是農民,因此有必要了解農民為何反叛。根據階級 鬥爭的觀點,農民反叛的原因是由於他們無法忍受官府壓迫和地主的殘酷剝削。毫無疑問,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但是這種壓迫和剝削在歷史上從來沒有停止過,為何反叛只是在某些時間和地區爆發?

可惜的是,學術界對中國民間反叛原因的研究顯得遠遠不夠。美國學者李丹 (Daniel Little) 對中國農民反叛的研究作了一些綜述和分析,不過其綜述的兩位主要學者——斯科特和波普金 (Samuel Popkin) ——的研究均建基於東南亞而不是中國。當然,筆者依然充分肯定斯科特和波普金的研究對於中國民間反叛的研究具有非常高的學術參考價值。

斯科特認為,小農有一種特有的生存倫理(即一套規範),他們藉此來評價 其周圍的制度和人們。生存倫理構成了某種類似於「公正感」的東西,決定着小 農做出判斷以及在何種處境下使他們感到最為委屈,由此,他們最容易起義和 抵抗。斯科特還認為,生存倫理影響鄉村社會的所有階層:窮人、富人和有權 勢的人②。波普金根據越南農村的政治經濟研究則認為,小農是使其個人福利或 家庭福利最大化的理性人。他們主要出於家庭福利的考慮而不是被群體利益或 道義價值觀所驅使。他們根據對結果概率的主觀估計來預估每一次反叛可能帶 來的結果,最後作出自認為能夠最大化其預期效用的選擇②。李丹認為上述兩種 觀點都有一定道理,它們是互補而不是矛盾的。在他看來,「每種理論都闡明了 不少農民的反叛都是 通過民間宗教組織起 來的。斯科特指出民 間宗教不僅是農民苦 難生活中的 逻提 一種 通德世界,一個 基於生存經驗真實的 公正道德。 其他理論沒有充分考查的問題。……擺在研究中國的歷史學家面前的問題不是要決定這些理論框架中的哪一個是終極真理,而是要領會和吸收每種理論對解釋農村集體暴力的多元結構的重要洞察力。」②

儘管農民的反叛並不等同於民間宗教的反叛,不過,事實上不少農民的反叛都是通過民間宗教組織起來的。斯科特的觀點對理解這一問題有所啟發,他指出民間宗教不僅是農民苦難生活中的一種安慰和逃避,它還提供另一個道德世界,一種基於生存經驗真實的公正道德。民間宗教經過改造之後,可能與精英的宗教和社會教義處於尖鋭對立的狀態,也可能顯示了被壓迫的徵兆。由於新的教義為社會底層的人提供了爭取尊嚴和改善生活的機會,因此他們最有可能為新教義所吸引②。如果進一步把斯科特的觀點拓展一下,我們可以認為,民間宗教在很大程度上為社會底層提供了改變命運的一種期望,儘管這種期望更多時候是幻覺。斯科特還指出,當命運寄託於革命的許諾時就讓人讀出了悲哀③。套用他的話,當農民把命運寄託於民間宗教的許諾時,就決定了其結局的悲哀。

另外一位研究中國農民反叛的學者韓書瑞指出,農民加入會道門就是不合常規的行為,是出於他們對未來的恐懼,因此在一些重大轉折的關頭,他們會迅速、毫不猶豫地採取將給他們帶來新生活的暴力行動@。

(三)民間宗教依靠甚麼讓信眾參加反叛?

大多數研究都注意到了民間宗教通過兩種手段讓信眾參加反叛:一是製造 末世的恐慌;二是提供逃避現實災難的出路。用這兩點來解釋1950年代中期至 1960年代中期中國會道門的反叛有一定的説服力,不過筆者還要加上有中國特 色的第三個因素:社會流動的機會。

首先,不少宗教都有「千年王國」的思想,這也是宗教能夠吸引人的原因之一。簡單地說,「千年王國」的主要觀點是否定現實社會中的醜惡,描繪一個美好的世界,允諾信徒可以擺脱醜惡的現實而進入美好的世界。中國的大多數民間宗教多多少少都有「千年王國」的思想,最為常見的是所謂「三期末劫」:「青陽」、「白陽」、「紅陽」三個時期,分別代表過去、現在與將來,最壞的時期是白陽期,在民國時期,許多民間宗教認為中國已經進入了白陽期,當然宗教首領許諾能夠帶領信眾擺脱苦難,進入極樂世界。歐大年認為,在傳統中國,宿命論根深蒂固,是宗教領袖得以影響群眾的基礎。因此,民眾容易相信「千年王國」的「末劫」,相信教徒可以刀槍不入,不可戰勝愈。韓書瑞指出,信徒參加反叛,是因為他們信奉的「千年王國」意識形態引導他們相信其行動會取得成功;至於是生是死,則取決於他們在與劫變相關的大災難中的角色愈。毫無疑問,在中國歷史上許多民間宗教反叛的最初階段,「千年王國」都是鼓動民眾的一種激勵,一直到1950至1960年代依然如此。

「千年王國」思想有時會讓一些信眾慷慨赴死,由此產生不少悲劇。1949年後,中國的會道門製造了一些集體自殺、甚至是集體屠殺的駭人聽聞事件,特別突出的有:1963年,黑龍江省佳木斯市一名會道門信徒要「升天成佛」,砍死自家7人,砍死親戚4人和探親串門的1人,重傷1人。被砍死的家人面容安祥,

中國農村的反叛 53 與民間宗教

沒有曾經掙扎和搏鬥的迹象,似乎有從容就義的心態@。1971年7月8日,吉林省延吉縣一名道首組織33名道徒喝農藥「集體升天」,導致25人死亡,死者年齡最大的七十歲,最小的十幾歲⑩。1976年7月,四川省安縣會道門煽動「劫運」恐怖説:「劫運已轉到四川,地震以成都為中心成為汪洋大海」,祖師爺會派慈船接信眾回西天。27日凌晨,道首呼籲信眾上慈船,邊走邊唱,帶頭跳塘,跟着跳的有61人,事件造成41人死亡⑬。

由此可見,一些民間宗教的「千年王國」誘惑讓信徒暫時把生死置之度外,加入到完全沒有勝算的暴亂中。這種行為在旁人看來是飛蛾撲火,但是在信徒心中,或許帶有從容赴義的悲涼。

其次,免災度難的應許也是民間宗教流行的一個原因。美國學者柯文 (Paul A. Cohen) 指出,伴隨義和團運動在華北的蔓延而廣泛流傳的降神附體儀式,其實既是一種宗教現象,也是由憂慮引發的重大行為,其中對飢餓的擔憂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他同時指出存在一種可能,就是被迫挨餓的人通過降神附體,將人體內的自然止痛化合物β-內啡肽釋放出來,緩解飢餓之苦,進行自我安慰②。雖然這種說法把民間宗教的一些行為與飢餓時人體的生理變化聯繫起來,似乎有些「玄」,應該等待更多的科學實驗證明,但是根據古今中外的歷史,可以認定的是,饑荒是暴亂的誘因之一。

大躍進時期,社會最主要的災難是饑荒與疾病,因此爭取糧食與避免疾病是民間宗教吸引民眾的法寶。1950年代初期,在中國的西南地區廣泛流傳民間宗教散布的一些讖言,如「空空空,四方米糧要集中,餓死貧窮漢,氣死富家翁」③。雖然這一讖言主要在西南地區傳播,但是在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記載,如山西省孝義市的「天也空,地也空,四方糧米要集中,餓死貧困漢,撐死殺人精」④。雖然讖言看來像是無稽之談,但是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似乎印證了這些讖言。這樣一來即加深了一些信徒的信念。

1959至1961年大饑荒期間天津市一些會道門散布傳言説當時是「饑餓劫」®。1959年湖北省谷城縣發生了1949年後當地最大的一次武裝暴亂,首領自稱是「神農架派來的仙人」,參加暴亂者120多人;口號中包含「人民吃飽飯」和「打開倉庫,統一平分」等®。1960年山西省晉南與晉東南專區發生會道門復辟26起,他們以「入道渡荒」為口號發展組織®。1960年四川省宣漢縣發生的一場會道門暴亂,組織者散布「今年有十悲十難,要洪水齊天,大降瘟疫」,提出「田地自種自收,取消公共食堂,打開糧食〔倉〕吃飽飯」,涉及暴亂者多達千餘人,搶走糧食5萬餘斤,宰殺毛豬138頭®。1960年廣西省田林縣的「普渡道」恢復活動,在一次降乩求雨活動的經文中宣揚:「錦繡中華一畫圖,無端烽火擾京都。眾等且看羊外海,慢看貪污樓上樓……三兩載,這中國,不安穩……大眾人民到此來,全心好意起壇齋。人有誠心神下降,各身安然得免冤。」®

再者,民間宗教中還流淌着向上社會流動的欲望。「一人得道,雞犬升天」這句成語源於漢代的傳說,說的是一位修行成仙者把自己的家人和所有動物一併帶上仙境的故事。其實,這個傳說體現出中國民間一種根深蒂固的向上社會流動的欲望,也就是相當部分民眾期望通過參加民間宗教活動來改變命運。中國傳統社會中科舉制度的存在,讓普通民眾有一條狹窄但相對公平的上升渠

道;同時,中國歷史上不斷發生的王朝更替,也讓民眾有「皇帝輪流做,明年到 我家」的觀念。明朝的開國皇帝朱元璋作為一個典型的草根平民,成為民間野心 家的榜樣,或許從某種意義上說,由明朝開始民間宗教的暴力活動加劇與朱的 示範效應有關。韓書瑞在研究民間宗教的反叛時指出,白蓮教對不能通過科舉 制度獲得社會地位上升的人來說,也許是一種替代品,並且提供了一個向上流 動機會⑩,這一觀點是有道理的。

中國民間宗教的一個特點是「皇帝」特別多。歷史上的草根「皇帝」數量無法估計,1949年以後全國到底有多少人想當「皇帝」恐怕也難以統計,不過估計數以千計並不為過。筆者見到有全省數據的有甘肅和山東兩省。甘肅省在1950至1972年間就先後發生26起稱皇立帝的案件,出了29個「皇上」,當中有23位是會道門信徒和神職中介,當然這些只是被擒的「皇上」⑩,至於沒有被擒的、自娛自樂的「皇上」有多少,誰也搞不清楚。山東省想當「皇帝」的似乎更多,從1954至1984年間,偵破會道門案件2,503起,挖出想當「皇帝」的會道門頭子217名⑩。一些地方雖然沒有全省數據,但是局部地區的「皇帝」也多得驚人。江蘇省徐州市在1954至1985年先後抓獲會道門道首和骨幹458名,其中有「皇帝」21個,「娘娘」29名,「總理」、「宰相」、「元帥」等40多名⑬。安徽省阜陽地區僅僅在1957年就挖出31個「皇帝」和一批「娘娘」⑩。河北省的沙河縣居然在3,500多名道徒(僅是退道者,實際道徒會略多一點)、42名道首中產生了14名自稱「皇帝」者,平均約250名道徒、3名道首中就誕生一位「皇帝」⑩。

更有甚者,一些民間宗教直接奔向北京故宮的「龍椅」而去,似乎覺得坐上「龍椅」就登基成功。1962年10月3日,吉林省長嶺縣「九宮道」道首宋某領着他封的四名「保駕大臣」,攜帶着其製造的「天旗」、「國旗」,混入北京故宮太和殿。宋自稱是「佛主」、「皇帝」,叫喊「社會主義到頭了」,闖進護欄坐上寶座,升朝登基當「皇帝」,當場被捕,事後被處決⑩。做皇帝夢的人,一直到1980至1990年代在中國還不乏其人⑪。

民間宗教不僅是「皇帝」數量多,而且想當「皇帝」者更是前仆後繼。浙江省文成縣的「七星會」在1950、1954和1955年先後產生了三代「皇帝」,其中兩個發動了暴亂⑩。雖然這些「皇帝」難逃死罪,但是「帝王將相」的誘惑還是讓信眾蠢蠢欲動。1961年,浙江省青田縣的100餘名「七星教」教徒聚集一起,殺豬宰羊,祭拜天地,封官點將,陰謀暴亂⑩。

民間宗教的首領自己想當「皇帝」,自然也要給信眾封官許願,民間宗教除了「皇帝」多,還有「王侯將相」多。許多有關民間宗教的記載,往往説封了多少「娘娘」和「王侯將相」,因為這些官爵都是特別廉價的——「皇上」可以信口開河封賞。例如1959年河北省雞澤縣破獲的九宮道復辟案,涉及到雞澤縣的有道徒306名。其中,「大臣」24名,「省官」6名,「州官」12名,「縣官」42名,被封官的人數居然佔道徒的27.45%⑩。有時向上流動的許諾要到來世才能實現,山東省郯城縣的九宮道對信眾的許諾是:「來世能為官為宦,大盤主當皇帝,中盤主當京裏一品官,小盤主也能放個縣長。」⑩

民間宗教在虛幻的層面上,滿足了社會底層民眾的向上流動欲望,這是其具有社會動員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或許這也是中國與其他國家民間宗教的一

中國農村的反叛 55 與民間宗教

四 大躍進之後的民間宗教活動情況

1957至1965年是中國歷史上比較特別的時期,其中大躍進與大饑荒更加是當代中國社會比較動蕩的一個階段,在這一時期的社會動蕩中,民間宗教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例如河北省張家口地區在1960、1961兩年發生的陰謀暴亂有9起,其中3起是由會道門直接組織的②。在三年困難時期和隨後幾年內,由於饑荒導致地方政府管治能力下降,一些地區的會道門趁機復辟,相關案件大增。以甘肅省天水地區為例,會道門復辟案件在1962年為14起,1963年61起,1964年59起③。分析這一時期的會道門情況,對全面了解這段歷史是有價值的,同時也有助於理解中國的民間宗教變遷歷程。由於會道門活動重新活躍,僅1960年一些自然災害嚴重的地區就發生會道門復辟案件900餘起,為此,1963年公安部專門發出〈關於堅決打擊會道門復辟活動的通知〉④。

表1列出1957至1965年間中國各地發生民間宗教暴亂和預謀暴亂的情況,共牽涉23省。在分析表1之前,特別要指出的是,在各類文獻中,對「暴亂」並沒有一個準確的定義,特別是對所謂的「預謀暴亂」的界定便很隨意。前面指出,中國民間宗教的一個特點是「皇帝」特別多,在中國歷史上,除了皇帝本人外,任何其他人稱帝的行為就是「犯上作亂」,因此筆者估計,有些被認定預謀暴亂者,可能並沒有真正準備暴亂,其行動只是自娛自樂的「稱帝」鬧劇。

從表1中可以看出,1957、1958、1960年是三個發生暴亂或企圖暴亂的高峰年份,因此有必要對這三個年份的背景作一分析。如果套用斯科特的「生存倫理」觀點,可以發現這幾個年份都是農民的「生存倫理」產生危機的時點。

1957年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折點。這年發生了影響重大的反右運動,人們對這年的集體記憶,似乎都集中在反右運動上,而把這一年發生的許多事情,特別是民間發生的事情給遺忘了。事實上,1957年是發生各種「神水」、「神藥」事件的高峰期:據不完全統計,全國發生48起(1956年才16起)每。「神水」、「神藥」事件,明顯與民間宗教相關。

1957年對中國人來說是一個躁動不安的年頭,民間對農業合作化、糧油統購統銷政策的不滿達到一個高潮。其實在反右運動中,相當部分右派的意見是集中在農業合作化、糧油統購統銷方面®。在這種情況下,一些民間宗教領袖利用農民的不滿,謀劃和發動暴動就比較容易。例如,當年安徽省「韓朝太陽」暴亂首領聲稱將有大災難降臨,三人中殺死二人,只有加入他們方可避免災難愈。四川省綿竹縣「蓮花佛國」暴亂,組織者規定參加者只能是:沒飯吃、受壓迫的人,和尚、老道,開過佛堂、吃過長齋的人,鬧糧的人、退社的人、自動投靠的黨員、團員、幹部®。有意思的是,鬧(缺)糧、鬧退社正是當年農村主要的社會問題之一。

1958年是大躍進的高潮時期。大躍進時期的種種傷害農民權益的行徑,為 會道門首領的宣傳煽動提供了非常生動具體的材料。例如湖北省宜昌縣的一名

表1 1957至1965年發生民間宗教暴亂和預謀暴亂的縣區

年份及縣區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省市									
北京						房山*			
河北	興隆*	遵化	雞澤*		永年*	藁城、臨城		武安*	
				峰峰礦區*					
山西				黎城、定襄、					
				五台*					
遼寧						凌源			
吉林		輝南		雙陽	榆樹		前郭*		
黑龍江				訥河					
江蘇		常熟		銅山	邗江*				
浙江	天台	蕭山			青田				富陽、蕭山
安徽	壽縣、舒城*	靈璧、宣城、	舒城		黟縣				
		蒙城							
福建		建甌、福鼎*	莆田						福清
江西		上饒*							
山東	樂陵	嘉祥、淄川*、		淄川、益都、		臨淄*			
		東明		滕縣、定陶					
河南	盧氏、鄧縣、	西峽							
	登封*								
湖北		竹溪	谷城*		宣恩*				
湖南	新寧			新寧					
廣東	廉江*	連南*、陽山*		新豐、新會					
廣西	融水*							岑溪*	
四川	綿竹、南江	崇慶、南溪*、	南江*	三台、蘆山*、		安縣			
		·		宣漢*					
貴州	仁懷、清鎮*、	息烽、望謨*、	水城*	畢節*					甕安*
	黔西*、普安*	施秉*							
雲南	 騰沖、彝良、	魯甸*		永善*		永勝、鎮雄*			尋甸*
	富寧*								
陝西	嵐皋*、略陽*	商南		 戶縣*					
甘肅			靖遠	平涼		靖遠		永登*	
青海			14 ~12	大通		11/2	貴德		
合計(起)	22	26	7	23	5	9	2	3	5
THI (AE)	22		_ ′			, ,			3

説明

- 1、凡資料來源(1)有記載的,均以其為準,由於頁碼眾多,不一一註明:凡不屬於資料來源(1)的,在表格中標[*],參見資料來源(2)的相應出處。
- 2、由於很難明確會道門陰謀暴亂的開始時間,因此一般以案發的時間為準,其中青海省貴德縣的陰謀 暴亂案,案發時間為1966年,但是有明確記載其活動開始於1963年,因此在表中列入1963年。
- 3、一起暴亂只記錄一次。有些暴亂涉及多縣,如1957年略陽暴亂涉及三個縣(略陽、寧強、勉縣),但 表中僅記一處(略陽)。

中國農村的反叛 57 與民間宗教

資料來源:

- (1)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近百年來會道門的組織與分布》, 上、下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2)各地方文獻等,以各縣暴亂案發時間為序:
 - 北京:房山,宋湘:〈取締反動會道門記略〉,載北京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北京文史資料精選 (房山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頁267。
 - 河北:興隆,吳憲國、段禄增:〈興隆石門台「皇帝案」始末〉,載《承德文史文庫》編委會:《承德文史文庫》,第四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71。
 - 雞澤,朱金玲主編:《邯鄲地區大事記(1949-1986)》(邯鄲:邯鄲地區檔案局,1988), 187。
 - 峰峰礦區,峰峰礦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峰峰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6),頁50。
 - 永年,《邯鄲地區大事記(1949-1986)》,頁255。
 - 武安,苗午時主編:《中共武安市歷史大事記》(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173。
 - 山西:五台,高峰毅:〈環鄉道在五台覆滅記〉,《滄桑》,1995年第5期,頁44-45。
 - 吉林:前郭,白城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白城地區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 1171。
 - 江蘇:邗江,楊廟鄉志編纂委員會:《楊廟鄉志》(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2003),頁270。
 - 安徽:舒城,舒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舒城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26。
 - 福建:福鼎,方東:〈鄭華修的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福鼎文史資料》, 第六輯(福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1987),頁117-20。
 - 江西:上饒,上饒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饒縣志》(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303。
 - 山東:淄川,張興良:〈反動會道門「天明會」〉,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編:《淄川文 史資料》,第二輯(淄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1986),頁186-96。
 - 臨淄,吳邦本:〈聖賢道在臨淄的概況〉,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淄區委員會編:《臨淄文 史資料》,第八輯(臨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淄區委員會,1993),頁43-51。
 - 河南:登封,《登封縣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登封縣公安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頁22。
 - 湖北:谷城,李啟祥:〈平息馬槽溝反革命暴亂紀實〉,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編:《谷城文史資料》,第三輯(谷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1989),頁128-39。
 - 宣恩,劉大鑫:〈在宣恩公安隊的日日夜夜〉,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恩市委員會編:《宣恩文史資料》,第十二輯(宣恩: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恩市委員會,2008),頁113-30。
 - 廣東:廉江,黎法明、鍾珠:〈平息雅塘匪徒暴亂事件始末〉,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委員會編:《湛江文史》,第二十三輯(湛江: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湛江市委員會,2004), 頁163-65。
 - 連南,羅昆烈:〈1958年發生在瑤山的一幕悲劇〉,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編: 《清遠文史》,第十三輯(清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1998),頁219-37。
 - 陽山,鄒北林編著:《陽山縣事記》(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8),頁102。
 - 廣西:融水,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2002),頁948。
 - 岑溪,《廣西通志·公安志》,頁955。
 - 四川:南溪,宜賓市翠屏區李莊鎮人民政府:《李莊鎮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頁240。
 - 滎經,四川省滎經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滎經縣志》(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百194。
 - 德陽,劉治鈞:〈「五行軍」覆滅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德陽市市中區委員會編:《德陽市文史資料選輯》,第八輯(德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德陽市市中區委員會,1989), 1265-73。
 - 南江,《南江縣志》編委會編:《南江縣志》(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頁30。
 - 蘆山,《蘆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蘆山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頁29。
 - 宣漢,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院志編輯室:《四川審判志》(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2003), 頁344。

貴州:清鎮·清鎮市史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共產黨清鎮縣歷史》,第一卷(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5),頁92。

- 黔西,貴州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貴州省志·公安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 百576。
- 普安,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公安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頁167。
- 望謨,貴州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貴州省志大事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百424。
- 施秉,貴州省公安廳史志辦公室:《貴州公安工作大事記》(貴陽:貴州省公安廳,1992), 百114。
- 水城,水城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水城縣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頁31。
- 畢節,畢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畢節縣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頁38。
- 甕安:貴州省公安廳史志辦公室:《貴州公安工作大事記》,頁192。
- 雲南:富寧,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志》,第一卷(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44。
 - 魯甸、永善、鎮雄,昭通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昭通地區志》,第二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531。
 - 尋甸,雲南省曲靖地區志編纂委員會、中共曲靖地委史志工作委員會編纂:《曲靖地區志》, 第二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439。
- 陝西: 嵐皋,《嵐皋縣志》編纂委員會: 《嵐皋縣志》(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3), 頁568-69。
 - 略陽,《略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略陽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355。
 - 戶縣,《戶縣審判志》編纂委員會編:《戶縣審判志》(戶縣:戶縣審判志編纂委員會,2000), 頁66。

甘肅:永登,永登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7),頁530。

會道門首領宣傳說,一些世界末日的預言已經實現了,並且以當年的移民併村的大搬家為證⑩。

此外,農民在大躍進期間承受了巨大的勞役,因此在一些工地上,或是出現了農民逃跑,或是發生了暴亂,這些暴亂有的規模相當大。如1958年12月廣東省崖縣(現屬海南)發生暴亂,參加者近3,000人。當時,暴亂者殺死水庫工地主任等4人。暴亂平息後,有105人以反革命被判刑,其中8人被處死刑,7人判處死緩,2人被判無期徒刑⑩。由於受到過度的勞役,在不滿的民眾中,有相似信仰的人往往容易找到共同語言,因此有的暴亂份子利用民間宗教進行組織活動。1958年福建省建甌縣躍進公社組織200餘人燒炭、挖礦、煉鐵,幹部、群眾吃睡在爐前、山上。有不滿者利用原來的刀會,組織「順天會保民軍」暴亂,殺死鄉長及其兄弟2人。平暴中當場擊斃會首3人、逮捕並處死4人⑩。

雖然學界對1959至1961年大饑荒導致的人口非正常死亡的規模有不同觀點,但是比較嚴謹的學術研究均認為真實的死亡規模不會低於官方統計。1960年是大饑荒最嚴重的年份,按照官方的統計數據,1960年全國總人口為66,207萬人,與1959年的67,207萬人相比,淨減少1,000萬人⑩。如此巨大的災難讓一些災民铤而走險,由此引發了一些民間暴亂,這些暴亂到1960年達到高峰,其中不乏民間宗教的身影。

當時的饑荒和疾病流行,讓一些民間宗教有了發展空間。遼寧省莊河縣一神漢自稱是「小白龍」化身,1961年乘缺糧之機,以自己能搬運糧食發展道徒⑩。 饑荒更加成為一些人組織和煽動暴亂的口實。有些會道門暴亂與糧食短缺有關,至少1962年之前在山東省臨清縣就發生過這種會道門搶糧的暴亂⑩。1960年河北省永年縣「三教堂」道首利用疾病流行而發展道徒125人,於12月13日晚帶領

中國農村的反叛 59 與民間宗教

96人企圖佔領永年老城,建立「中京」登基®。永年縣的會道門似乎特別活躍, 1961年1月又有以曹某為首,串連糾合八個村的「還鄉道」、「梅花拳」、「黃沙會」 等道徒陰謀砸搶糧庫,進行暴亂®。

山東益都縣「紅槍會」於1960年3月21日發起暴亂,打死幹部1人,打傷7人。 暴亂者被擊斃4人,被捕13人。事後發生了大量捕人的情況,僅第一季度共捕 2,048人。如果聯繫到當年的情況看,這次暴亂可能有饑荒的因素在內。1960年 春,益都縣所在的濰坊地區農村糧食嚴重緊張,全區外流人口達41,783人,死 43,775人(其中包括一部分正常死亡),浮腫病患者達22萬人,牲畜數量也大幅 度減少愈。益都縣的情況比全地區的整體情況還糟糕,1960年全區人口出生率 17.73‰、死亡率23.62‰、自然增長率-5.89‰;益都縣人口出生率16.38‰、死 亡率33.52‰、自然增長率-17.14‰⑩。

四川省是大饑荒中人口損失最慘烈的地區之一,因此一些民間宗教首領以饑荒作鼓動。1960年四川省三台縣有民間宗教首領稱:「今年是劫運年,天上要放瘟疫,神仙要下凡打仗,屍骨堆山,血水成河,人要死百分之八十,天要幹三年,敬神者可免」,並且策劃暴亂⑩。當年的三台縣饑荒情況確實是觸目驚心。該縣總人口從1957年底的105.8萬人,下降到1961年底的96.1萬人,1958至1961年連續四年出現人口負增長(死亡率高於出生率),這四年的死亡率分別為37.28‰、45.8‰、37.29‰、22.05‰⑩。要指出的是,三台縣的情況並非四川最壞的。

1961年後,中國社會經濟狀況緩慢恢復正常,從表1可以看出,民間宗教的 暴亂事件呈現下降趨勢,相信與此有關。

五 民間宗教人員情況

如前文所分析,民間宗教的首領發動暴亂,並能讓信眾參加暴亂,是因為 民間宗教提供了一種虛幻的向上社會流動機會。民間宗教是一種草根宗教,其 絕大部分成員,無論是首領還是信眾,其實都是普羅大眾,因此在無法通過其 他正常渠道得到他們認為是公平的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時,他們就容易被升官 發財的美夢所誘惑,並最終鋌而走險,發動和參加暴亂。

1957年,山東省東明縣農民鄭根榮用傳道的方式招兵買馬,預謀暴動。他們參照鄉村劇團排演古裝戲的形式,立朝廷、冊娘娘、封百官。他們置辦莽袍、玉帶、黃背心、黃馬褂,還準備了大刀、長矛、鐵鍁、抓鈎等兵器,書寫了兩張聖旨,欽定朝代名稱為「明朝順立、德茂水」。1958年事敗,17人被判刑⑪。此「皇帝」案是筆者見到的一件比較全面記載會道門主要成員個人資料的案件。從表2中可知,在被判處徒刑的17名成員中,以出身成份論,中農7人,貧農7人,兵痞2人(按當年成份劃分標準,兵痞不是成份,估計此2人的成份應該是勞動人民,只是為了彰顯其劣迹而強調其當過兵的經歷);首領是農民出身,由此可見,真正可以列入官方所謂「階級敵人」行列的人基本沒有。從性別上劃分,男性14人,女性3人,以男性佔絕大多數;女性3人當中有2人是屬於「娘娘」級別的人物。在年齡分布上,30歲以下4人,31至40歲5人,41至50歲3人,51至60歲5人,各個年齡組分布大致平均。這一案件讓人困惑的是首領年齡只有三十四

表2 1958年山東省東明縣「皇帝 | 案被判刑成員情况

姓名	性別	年齡	成份	自任官職	判刑
鄭根榮	男	34	農民	皇帝	死刑,立即執行
張玉樣	男	60	兵痞	閣老	死刑,立即執行
李蓮	女	52	中農	正宮娘娘	死刑,立即執行
顏三香	女	50	中農	養老官	無期徒刑
王金明	男	56	中農	保國臣	有期徒刑20年
王金亮	男	52	兵痞	國公	有期徒刑20年
王三牛	男	20	貧農	領兵大元帥	有期徒刑20年
程東安	男	31	貧農	保國將	有期徒刑15年
劉同江	男	32	貧農	先行官	有期徒刑15年
羅新太	男	28	中農	武狀元	有期徒刑15年
穆水位	男	43	中農	探花	有期徒刑15年
王書林	男	32	貧農	宰相	有期徒刑10年
朱登科	男	32	貧農	東京朝廷	有期徒刑10年
張二福	女	56	中農	東宮娘娘	有期徒刑7年
張發秋	男	50	中農	養老官	有期徒刑6年
程金	男	28	貧農	文狀元	有期徒刑5年
程連高	男	26	貧農	榜眼	有期徒刑3年

資料來源:王俊生:〈擊碎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編:《東明文史資料》,

第八輯(東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1995),頁101-16。

歲,可他封的兩個「娘娘」年齡分別是五十二歲和五十六歲。從這些人自己任命 的官職來看相當滑稽,顯示他們對皇權下的官僚體系一知半解,基本上是按照 戲劇中出現過的官職和科舉頭銜來任命。這些人基本上屬於烏合之眾,其命運 也是注定要失敗的。

1957年公安部曾經對38個暴亂案的60名主要成員作出分類,其中屬於傳統 意義上的階級敵人36人,原來不屬於階級敵人的工人、農民、轉業軍人、小學 教員、基層幹部24人,這些人之所以造反是因為受到紀律處分、失業、失學、 被清洗,對農業社分配、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或工資待遇不滿等@。雖然公安 部分析的對象並不完全是民間宗教的暴亂,但是筆者認為,民間宗教的情況也 大體如此。

由於資料收集的困難,我們無法全面對參與民間宗教暴亂的人員作統計, 因此以下只能是根據零散的資料作歸類分析,要説明的是,以下事例並不都進 行或者預謀進行暴亂。

第一類是民間宗教的首領和信徒, 這類人最多:

1950至1972年間,甘肅省對全省29位「皇帝」作了統計,其中會道門份子 18位,迷信職業者5位,敵對階級份子4位,其他2位@。1958年福建省福鼎縣白 雲寺的叛亂首領是一名老會道門首領、被判刑二十年的逃犯@。同年廣東省連 南縣暴亂的煽動者是一巫師,時年五十七歲®。1960至1962年河南省許昌地區

1958年山東省東明縣 「皇帝」案被判刑成員 中,真正可以列入官 方所謂[階級敵人]行 列的人基本沒有。從 這些人自己任命的官 職來看相當滑稽,顯 示他們對皇權下的官 僚體系一知半解,基 本上是按照戲劇中出 現過的官職和科舉頭 銜來任命。

中國農村的反叛 61 與民間宗教

一貫道活動的首領就是一個曾經被判處無期徒刑,後被減刑提前釋放的原一貫道道首®。1960年12月到1961年3月,河北省邯鄲地區破獲的會道門案件中,為首份子中有4/5是受過打擊的道首,1/5是歷次打擊中的漏網者®。1962年山東省臨沐縣「聖賢道」復辟的首領是一名老道徒,入道時二十六歲,案發時四十四歲。其兒媳婦患精神病,與其同居,稱其為「龍」,這名道首也信以為真,自認為是皇帝®。

第二類是向上流動受到挫折的基層民眾,特別是一些受到挫折的基層幹部。當年民間宗教成員中,基層幹部的參加是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

1957年陝西省梓潼縣一位自封為「皇帝」者,1951年參加志願軍入朝參戰,1952年因病回國。1954年8月轉業,好吃懶做,不到一年將轉業時領得的410元補助費全部花光,成天胡混。1956年聲稱自己是「兩極大仙下凡」,能治百病。1957年成立「善朝」,代天行化,自稱為「善宗皇帝」⑩。1957年陝西省嵐皋縣一位號稱「華佗顯靈」的謀劃暴亂者,曾經在1950年初參加解放軍,1953年入青年團,任團支部書記。1954年轉業到糧食部門工作。1955年自行離職,回家後任農業社會計,因貪污撤職⑩。1958年廣東省陽山縣的民間宗教暴亂,兩名首領中,一名是會道門頭子,另外一名居然是對現實不滿的原民兵戰鬥英雄曾某。他在建國前打過游擊,建國後任過副區長,曾被授予「民兵英雄」頭銜,出席過北京召開的群英會,後因違反紀律回鄉。此次暴亂在平息過程中,叛亂者被擊斃5人,平息後,包括曾在內的13人被判處死刑,25人被判處有期徒刑⑩。1960年四川省劍閣縣土皇帝案的「皇帝」是一名被開除的糧站幹部,開始活動時二十五歲,沒有文化,在當時擔任保健員。捲入此案的成員中有區委委員1人,大隊書記3人,大隊長2人,其他農村基層幹部12人,黨員8人,團員9人⑩。1962年福建省連城縣「先天道」成員中有大隊黨團書記、大隊長等基層幹部⑩。

第三類似乎是一些精神上受過刺激、教育程度不高,或者是有缺陷的人: 1957年河北省靈壽縣先天道道徒閻山林稱帝,時年三十歲,此人是一個唸了幾天小學的瘸子@。同年安徽省舒城縣「韓朝太陽」暴亂首領因病尋巫婆為其治療,巫婆説他是天上二公子,今後要做皇帝,從此他就裝瘋賣傻,聲稱自己要當皇帝圖。1964年河北省定州縣「太皇佛門天道」案首領崔福來,高小文化,是一名農民。開始活動時十七歲,成立「太皇佛門天道」時二十四歲;曾經因偷竊被公安拘留圖。

六 討論:草根殘夢

民間宗教是極端多元的,很難用一個簡單的模式去概括。民間宗教的參與者,特別是首領的背景更加複雜,其中有極度虔誠者、有精神似乎不太正常者、有藉宗教牟利者,甚至也有利用宗教與政府對抗者,因此很難套用一個理論去解讀民間宗教的反叛。不過,根據前面的描述分析,我們可以大體上把1950年代後期到1960年代中期民間宗教反叛的主要原因歸納如下:即農業合作化運動和糧油統購統銷對農民利益造成傷害、1958年大躍進對農民過度勞役、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特別是1960年饑荒最嚴重)讓農民的生存危機感加劇。

此外,一些信仰民間宗教的農民意識中的「千年王國」觀念被激發,在形形色色的民間宗教首領的鼓動下,部分人鋌而走險,走上了暴亂這條不歸路。民間宗教首領的構成比較複雜,其中相當一部分人是在向上社會流動中的受挫者,而參與暴亂的農民中,也不乏冀圖通過暴亂來謀取一官半職者。

顯然,上述歸納還有許多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地方,以下幾點是值得深入分 析的:

第一,貧困愚昧與民間宗教。在許多權力精英和知識精英的心目中,民間宗教與貧困愚昧相關聯。官至國家主席的劉少奇在1950年指出,一貫道及其他類似的秘密迷信組織存在與發展的根本原因是「人民生活痛苦和文化的落後」⑩。把這一觀點提煉一下,就是貧困與愚昧是民間宗教存在的原因。這一觀點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解釋1957至1965年間民間宗教的暴亂。事實上,發生民間宗教暴亂或預謀暴亂的地點,基本上是邊遠和比較貧困的地區。貧困讓農民看輕自己的生命,在毫無希望之際只好鋌而走險。

用今天的眼光看,絕大部分民間宗教的暴亂顯得愚昧可悲,甚至是荒唐。 貧困和愚昧只是暴亂的充分條件,並非是必要條件。理由很簡單,絕大部分貧 困者並沒有發動或參與暴亂。因此,貧困與民間宗教的反叛之間的關係是有待 深入分析的。

第二,戲劇產生的夢幻。中國有句俗話「人生如戲」。其實,從古到今,中國歷史上的戲劇舞台和今天的影視節目基本是展示成功者,因此廣大民眾一直羨慕戲劇中的人物,甚至視其為模仿對象,在許多民間宗教的行為中,這種情況更加突出。從前面的一些描述中可以發現,不少民間宗教是以戲劇為藍本設計自己的組織架構的。經歷過文革「破四舊」運動的人,應該記得當時戲劇中使用的戲服是焚燒的對象之一,戲服成為洩恨的對象。從希望得到的羨慕到得不到的報復,這中間沒有本質的區別。

中國的傳統戲劇中,充滿對成功向上流動者的宣傳,有的是十年寒窗式的科學道路,有的是梁山好漢式的造反。對於在一個由文盲構成社會主體的農村,戲劇對農民的影響遠遠高於儒家經典和官府文件。新中國建立之後,科學對於農民來說是不可能的,因此就剩下當梁山好漢一途。

第三,體制內的草根階層。筆者曾經提出「社會流動模式」的概念,並對其界定為:「讓甚麼人,用甚麼方式,在甚麼時候成功。」®渴望向上流動是人類一種正常的心態,在一個比較正常的社會中,流動的機會是比較制度化的,也是相對透明的。但如果社會流動非制度化、機會不公、暗箱操作,就難免產生問題,容易讓一些自認受到不公對待的人不滿。當向上流動受到挫折後,一些人難免有其他過激行為,這非常符合心理學的「挫折—攻擊」理論。當人感到失落時,容易產生一些攻擊性行為。

從民間宗教成員構成來看,相當一部分人是向上社會流動的挫折者,他們原來有一個比較好的開端,但因為各種原因受到處分,因此轉向利用民間宗教甚至是策動暴亂來達到其向上流動的期望。這些人並非中高級官員,往往只是基層小官吏,或者只是幹部階層的一員,筆者稱之為「體制內的草根階層」。中國歷史上,許多率領農民造反的首領均屬於這種人,最典型的當屬黃巢、李自成、洪秀全等人;《水滸傳》的宋江也是這類人。

由此可見,無論是歷史還是現實,如果社會是多元的,那麼民間的各種信仰都應該有生存空間,民間各種懷有抱負者應該有公平的、多種多樣的發展渠道,這樣,一些不應該發生的悲劇也許就不會發生了。

註釋

- ① ⑩ ⑩ 歐大年 (Daniel L. Overmyer) 著,劉心勇等譯:《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41-42;5;170。
- ② 張興良:〈反動會道門「天明會」〉,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編: 《淄川文史資料》,第二輯(淄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淄川區委員會,1986), 頁196-200。
- ③ 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社會動盪及控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0年8月號,頁37-46。
- ④⑦⑩ 李若建:〈民間宗教的輓歌:1950年代初的「水風波」〉,《二十一世紀》,2010年10月號,頁112-22。
- ⑤ 郁有滿:《江蘇幫會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頁26-27。
- 膨 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涉縣志》(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98), 頁676。
- ® 王冠群、鄧守功:〈偵破反革命案件綜述〉,載王光澤主編:《中共潁上地方史》,第二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頁112-13。
- ⑨ 〈錯把迷信活動當反動會道門對待的惡果〉,《人民公安》,1957年第6期,頁6-8。
- ⑩ 《黎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黎城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16、415、472。
- ⑪ 劉書友:〈粉碎黎城離卦道暴亂始末〉,《滄桑》,1999年第2期,頁52-54。
- ⑩ 孫江:〈文本中的虛構——關於「黎城離卦道事件調查報告」之閱讀〉,《開放時代》,2011年第4期,頁5。
- ⑩ 韓書瑞(Susan Naquin):〈北京妙峰山進香:宗教組織與聖地〉,載韋思諦(Stephen C. Averill)編,陳仲丹譯:《中國大眾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240。
- ¹⁹ 楊慶堃著,范麗珠等譯:《中國社會中的宗教:宗教的現代社會功能與其歷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172。
- ⑩⑩⑬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志·公安志》編纂領導小組編纂:《甘肅省志·公安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頁152:171:171。
- ⑩ 《江西省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公安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頁187。
- ⑩셸 斯科特(James C. Scott) 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 譯林出版社,2011),頁2;426。
- ⑩ 翁金明、田玉珍:〈平高台會道門鬧事平息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方城縣委員會編:《方城文史資料》,第九輯(方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方城縣委員會,1992),頁37-39。
- ❷❷❷ 參見李丹(Daniel Little)著,張天虹、張洪雲、張勝波譯:《理解農民中國:社會科學哲學的案例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32-34;35;203;167。
- ❷ 斯科特(James C. Scott) 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 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303-307。
- ◎ 韓書瑞(Susan Naquin)著,陳仲丹譯:《千年末世之亂: 1813年的八卦教起義》 (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2), 頁127。
- ② 劉學忠口述,王國興整理:〈轟動全國的反革命會道門殺人案始末〉,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佳木斯委員會編:《佳木斯文史資料》,第十六輯(佳木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佳木斯委員會,1993),頁248-56。
- ⑩ 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近百年來會道門的組織與分布》,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268-69。《中國會

道門史料集成》是至今為止國內最集中收集會道門史料的資料,為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它把近年來各地出版的地方志(省志、地區志、市志、縣志)中公安部分彙集而成,但是也存在幾個不足:一、收集不完全,有一些地方志沒有錄入;二、各地方志對會道門的記載詳略不一致;三、忽略了各種專門志(如審判志、公安志)。 ③ 《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下冊,頁972。

- ◎ 柯文 (Paul A. Cohen) 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102-103。
- ◎ 彌勒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纂修:《彌勒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7), 頁485。各地流傳的有一些小的變化,如「米糧」有的是「白米」,有的是「糧食」。
- 《孝義市柱濮鎮志》編纂委員會編:《孝義市柱濮鎮志》(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8),頁249。
- ◎ 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天津通志·公安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頁433。
- 會 李啟祥:〈平息馬槽溝反革命暴亂紀實〉,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編:《谷城文史資料》,第三輯(谷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谷城縣委員會,1989),頁128-38。
- ⑩ 山西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山西通志·政法志·警察篇》(北京:中華書局, 1999),頁361。
- ❸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院志編輯室:《四川審判志》(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 2003),頁344-45。
- ⑲ 邵雍:《中國會道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494。
- 韓書瑞(Susan Naquin)著,唐雁超譯:《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171-72。
- ⑩ 山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山東省志·公安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95), 頁196。
- ❸❷❸ 《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上冊,頁353;506;260。
- 河北省沙河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沙河市志》(北京:三聯書店,1994), 頁562。
- ⑩ 吉林省公安廳編:《吉林公安四十年》(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40。
- ⑩ 莫辛主編:《帝夢驚華:當代中國「稱帝」鬧劇》(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
- 浙江省文成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文成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 頁723-24。
- 《青田縣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編:《青田縣公安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頁15。
- ⑩⑯ 朱金玲主編:《邯鄲地區大事記(1949-1986)》(邯鄲:邯鄲地區檔案局,1988),頁187;228。
- ⑤ 李輝:〈郯城的反動會道門〉,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沂市委員會編:《臨沂文史集粹》,第二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361-62。
- ◎ 河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河北省志·公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3), 百34。
- ❸ 天水市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志》編寫組:《天水市審判志》(天水:天水市中級人民法院,1995),頁64。
- 函 王芳主編:《當代中國的公安工作》(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68。
- ☞ 李若建:《虚實之間:20世紀50年代中國大陸謠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128。
- ◎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層反右運動的社會學解讀〉,《開放時代》,2008年 第4期,頁48-70。
- ๑๑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公安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3), 頁229。
- 圖 黃良田:〈「蓮花佛國」覆滅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綿竹縣委員會:《綿竹文史資料選輯》,第十六輯(綿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綿竹縣委員會,1997), 頁75-80。

中國農村的反叛 65 與民間宗教

- 羅賢忠、易斌:〈宜昌縣反動會道門資料彙編〉,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昌縣委員會:《宜昌縣文史資料》,第十輯(宜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昌縣委員會,1996),頁222-23。
- ◎ 三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三亞市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634、643。
- ⑩ 林桂芳:〈建甌反動會道門的罪行與覆滅〉,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平市委員會:《南平市文史資料》,第三輯(南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平市委員會,1997),頁206-10。
- ◎ 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3),頁103。
- ❸ 山東省臨清市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臨清市志》(濟南:齊魯書社・1997)・ 頁37。
- ❸ 永年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年縣志》(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608。
- ⑩ 中共濰坊市委黨史研究室編著:《中共濰坊歷史大事記:1949.10-2001.6》(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頁39-41。
- ❸ 山東省統計局:《山東省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4)》(濟南:山東省統計局,1985),頁183。
- 四 四川省統計局等編:《四川人口年鑒(1950-1987)》(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頁150、480。
- ① 王俊生:〈擊碎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編:《東明文史資料》,第八輯(東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明委員會,1995),頁101-16。
- ⑩ 公安部一局辦公室:〈堅決打擊反革命騷亂暴動〉,《人民公安》,1957年第14期, 百4-6。
- ⑦ 方東:〈鄭華修的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福鼎文史 資料》,第六輯(福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鼎縣委員會,1987),頁117-20。
- 爾 羅昆烈:〈1958年發生在瑤山的一幕悲劇〉,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編:《清遠文史》,第十三輯(清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委員會,1998),頁219-30。
- ⑩⑪⑱ 譚松林、彭邦富主編:《中國秘密社會》,第七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2),頁98:96:97。
- ⑩ 孫加寬:〈李丙節的皇帝夢及其破滅〉,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沐縣委員會:《臨沐文史資料》,第八輯(臨沐: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臨沐縣委員會,1999),頁191-205。
- ⑩ 參見中共梓潼縣委黨史研究室編:《基本完成社會主義改造時期梓潼黨史資料 彙編》(梓潼:中共梓潼縣委黨史研究室,1991),頁174。
- ◎ 《嵐皋縣志》編纂委員會:《嵐皋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568-69。
- ⑩ 中共陽山縣委黨史研究室主編:《中國共產黨陽山縣地方史》(北京:中共黨史 出版社,2007),參見陽山縣地情網,http://ysx.gd-info.gov.cn。
- ◎ 王宗成:〈「皇帝」夢〉,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劍閣縣委員會:《劍閣文史資料》,第十三輯(劍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劍閣縣委員會,1989),頁187-92。
- ❷ 安益民:〈一場皇帝夢的破滅〉,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靈壽縣委員會:《靈壽縣文史資料》,第二輯(靈壽: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靈壽縣委員會,1990),頁78-82。
- ☞ 定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定州市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8), 頁777。
- 李若建:〈進步的陷阱:基層反右運動的社會學解讀〉,《中山大學學報》,2010年第4期,頁158-65。